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 安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（单位名称）的 省控空气自动站交叉运维备机租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省控空气自动站交叉运维备机租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安康鑫和银仪器仪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 营业收入为 251.7359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.335266 万元 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 人， 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 ，属于 （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 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。如有虚假 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安康鑫和银仪器仪表设备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